

# 臺南市 115 年度模範兒童表揚大會校內選拔辦法

一、依據：臺南市 115 年度模範兒童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二、目的：樹立兒童楷模，樹立兒童楷模，激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良好品格及  
好學精神，塑造見賢思齊的優良校園風氣。

三、表揚大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表揚大會時間：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五、表揚地點：私立慈濟高級中學中學部活動中心（安平區建平五街 111 號）

六、表揚對象：本市各國小模範兒童（本校提報參加人數 3 人）

七、校內選拔方式：

(一) 六年級各班先進行班內初選，每班前三名再送評分表至學務處進行校內  
遴選。學校將由送件者中取前三名，參加臺南市模範兒童表揚大會。

(二) 因本校有普通班以及美術班兩種班別，為保障各班別學生能有獲獎權益，  
故送件者中普通班和美術班各至少有一位參加臺南市模範兒童表揚大會。

(三)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前填妥校內模範兒童選拔評分表，繳交至  
學務處生教組進行校內遴選。逾期未填報者視同放棄推薦權利。

八、立人國小 115 年度模範兒童選拔評分表如附件。